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8樓

承辦人：魏伶容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
625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g28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50541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
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HG742）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秘書侯東成

105. 4. 1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員張庭瑜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員楊婷婷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

代為
決行

105. 4. 1

主旨：檢送「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」原創漫畫及手機漫畫類
別簡章各1份，敬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自100年起辦理動漫畫系列徵件競賽，為廣續發掘漫
畫創作人才，推動具在地文化特色之動漫產業，今年規劃
結合新北市文化資產，辦理「2016新北市漫畫徵件競賽」
，期蓄積創作能量，為動漫產業注入活力。

二、旨揭徵件競賽辦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競賽類別：分為「原創漫畫」及「手機漫畫」等2項類
別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：不限年齡、國籍，可接受共同創作（團體或
工作室），以正體中文創作之作品為限。

（三）徵件主題：作品劇情須結合位於新北市境內，並經本局
指定或登錄之「文化資產」，或經文化部公告之世界遺
產潛力點，進行創作。

學生事務處

電子
公文

9

105. 4. 1



(四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17時30分止（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戳為憑）。

(五)獎項及獎金：各類別將分別選出首獎1名、貳獎1名、優選5名，總獎金逾新臺幣40萬元。

(六)作品規格、報名方式及報名表格：詳各類別徵件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詳細競賽及報名辦法，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）「徵件/比賽/申請」下載競賽簡章及文化資產參考資料，並請至「新北市文化資產網」（<http://www.boch.gov.tw/boch/NewTaipei>）查閱新北市文化資產相關資料。

四、旨揭競賽資訊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社教機構於網站公告，鼓勵各界人士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新北市私立裕德實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市立高中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2016-03-29
16:27:0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